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4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佳君

債 務 人 李宣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